

教育部办公厅文件

教办厅[2014]6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教育部规范节庆论坛展会活动管理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部内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教育部规范节庆论坛展会活动管理的暂行规定》已经部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4年12月2日

教育部规范节庆论坛展会活动管理的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规范直属机关各类节庆、论坛、展会活动，根据中央有关规定精神，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节庆是指各类节会、庆典活动。论坛是指各类论坛、峰会等活动。展会是指各类展览和展示活动。国家设立的节庆活动以及党中央、国务院决定开展的节庆、论坛、展会活动不列入本规定。

第三条 举办节庆、论坛、展会活动应坚持精简管用、厉行节约的原则，必须依据充分、主题鲜明、内容充实、规模适度、安排简约，一律先审批后举办。

第四条 以部名义举办节庆、论坛、展会活动，实行年度集中审批制，牵头经办司局（单位）于每年11月底前，将下一年度活动计划（活动名称、举办依据及理由、主要内容、时间地点、活动规模、参加人员、经费来源等）经财务部门审核同意后送分管部领导审签，办公厅审核汇总后统一提交部党组会审批。

第五条 受部外单位邀请以部名义作为联合举办单位的活动，按照依据充分、以我为主、从严把握的原则，由业务主管司局牵头研究提出意见（包括意向、理由等），经办公厅审核后报部领导审批。

第六条 机关司局不得以司局名义举办或联合举办节庆、论坛、展会活动。

第七条 直属单位因业务工作需要以单位名义举办或联合举办论坛、展会活动，须提前 3 个月会签对口业务司局，经办公厅审核后报分管部领导审批，特别重要的，报主要部领导审批。直属单位原则上不举办节庆活动，逢十、逢百周年等确需举办庆典的，须至少提前 6 个月报部党组审批。

第八条 经批准举办的节庆、论坛、展会活动，须严格执行中央有关规定要求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，从严控制出席规格、参加人数、活动期限、开支标准，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不得组织无关单位和人员参加活动，不得擅自扩大人员规模或提高人员规格，不得发布虚假或不实信息。

（二）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或违反财经纪律，不得强行收取相关费用或以各种名目乱收费、乱摊派、拉赞助。

（三）不得借机擅自开展评比表彰、评估评价、成果征集等活动，不得举办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、成果发布、文艺演出等活动。

（四）不得借机变相公款消费、旅游，不得发放礼金、礼品、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。

第九条 活动牵头司局（单位）应设立监督举报电话，主动接受监督，对举报的问题及时查处整改。严格实行限时公示制度，活动结束后须于 20 个工作日内按规范格式将活动举办情况在办公网上

公示。严格执行经费预决算管理，自觉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条 司局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牵头经办的活动负总责。办公厅会同部人事、财务、监察部门和机关党委对活动的举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规定的，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；严重违反规定的，依法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，并对有关负责人严肃问责。

第十一条 涉及外事的活动须按外事有关规定报批，具体由国际司归口负责。

抄 送：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，部主管社会组织

部内发送： 部领导

教育部办公厅

依申请公开

2014年12月4日印发
